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规则

一、活动名称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

二、活动时间

根据 2022 年 5 月 22 日开始实施的鲁商发[2022]4 号文件精神,购车的个人消费者缴纳订金、签订购车合同、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签署家庭乘用车零售行业消费券(以下简称汽车消费券)领取承诺书的日期,车辆上牌日期和汽车消费券申请日期应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对汽车销售企业调研,汽车销售存在提车周期的问题,故对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缴纳订金、签订购车合同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但未交付的车辆上牌截止日期和汽车消费券申请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购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购车合同时一并签署《“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领取承诺书》(承诺书模板由车企提供,一式两份,签署完后交与车企一份,自己留存一份),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购车辆在济宁市上牌、购车资料上传的(含退回后再行上传购车资料申请的)方可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三、参与范围

(一)汽车零售企业条件。全市范围内经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遴选申报的汽车零售企业及其所属门店(以济宁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名单为准),商户收款终端能支持银联卡刷卡。企业及其所属门店须于 5 月 31 日前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参与“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承诺书》并落款日期、加盖公章,承诺函模板及相关附件由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统一提供,承诺函一式三份,企业留存一份,向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提供两份(其中一份由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向济宁市商务局备份)。

(二)车辆条件。在活动期间从济宁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汽车零售企业及其所属门店购置的家庭乘用车(泛指 7 座及 7 座以下非营运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二手汽车及营运汽车、货车、特种车除外)且在济宁市上牌。

(三)领券主体。领取汽车消费券时手机 GPS 定位济宁(不限户籍、需下载注册云闪付 APP),汽车消费券发放期间内购买家庭乘用车且在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车辆管理所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济宁市民和在济宁购车上牌的市外人员)。活动期间,每位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凭本人身份证号只能领取 1 次汽车消费券。

四、活动内容及使用规则

(一)汽车消费券发放平台:云闪付 APP

(二)汽车消费券发放金额

1.对在济宁市内购置新能源家庭乘用车并上牌的个

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6000 元汽车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 4000 元汽车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汽车消费券。

2.对在济宁市内购置燃油家庭乘用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5000 元汽车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汽车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2000 元汽车消费券。

3.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对第 1 条至第 2 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汽车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

4.购置 10 万元以下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不低于 2 万元;购置 10 万元(含)以上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比例不低于实际成交价的 20%。

(三)汽车消费券发放方式

1.申请流程

在济宁市全市范围内上牌后,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指导购车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手机下载登录“云闪付 APP”首页——本地专区——济宁消费券,进入“山东省汽车消费券”小程序或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山东省汽车消费券”,进入小程序后,选择济宁市板块,按照要求注册认证并上传以下材料:

(1)新能源乘用车

①汽车销售合同,购车的个人消费者签署的《“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领取承诺书》(自己留存的一份);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传发票联(其他联无效),须加盖车企发票专用章。发票开具日期须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早于或晚于该时段无效。(用于判断是否活动期内);

③购车用户身份证:需上传人像面、国徽面(用于判断购车的个人消费者身份真实性);

④车辆外观照片:上传车辆正前方外观照片,车牌为绿牌且清晰可辨识;

⑤机动车行驶证:含主页和副页,副页标有“新能源”或“新能源/混”(用于判断是否为新能源乘用车及车辆使用性质);

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须为空白(用于判断是否二手车);

⑦刷卡签购单小票:刷卡金额不低于规定的订金金额(10 万元以下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不低于 2 万元;购置 10 万元(含)以上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比例不低于实际成交价的 20%);

⑧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刷卡支付的银行卡正面照片(带有银行卡号的一面)。

(2)燃油乘用车

①汽车销售合同,购车的个人消费者签署的《“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领取承诺书》(自己留存的一份);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传发票联(其他联无效),须加盖车企发票专用章。发票开具日期须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早于或晚于该时段无效。(用于判断是否活动期内);

③购车用户身份证:需上传人像面、国徽面(用于判断购车的个人消费者身份真实性);

④车辆外观照片:上传车辆正前方外观照片,车牌为蓝牌且清晰可辨识;

⑤机动车行驶证:含主页和副页(用于判断车辆使用性质);

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须为空白(用于判断是否二手车);

⑦刷卡签购单小票:刷卡金额不低于规定的订金金额(10 万元以下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不低于 2 万元;购置 10 万元(含)以上家庭乘用车的,支付订金比例不低于实际成交价的 20%);

⑧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刷卡支付的银行卡正面照片(带有银行卡号的一面)。

(3)报废旧车购置新车

除以上材料外,需要上传报废日期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审核流程

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汽车销售服务业协会、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按照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退回后再行申请的按照其最后一次成功提交资料的日期及时点认定)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次向审核通过的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发放消费券红包,消费券以云闪付红包的形式发放至购车的个人消费者云闪付账户,购车的个人消费者可在“云闪付 APP”——“我的”——“奖励”红包中查看消费券。

3.发放原则

消费券发放遵循“先申先审、先过先得”的原则,直至汽车消费券活动资金用完或 2022 年 8 月 31 日活动到期为止。

(四)使用规则

1.汽车消费券使用范围:领取汽车消费券的个人消费者在济宁市商务局官方网站(http://business.jining.gov.cn/)发布的《“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零售、餐饮、传统零售行业消费券参与核销企业及其所属门店名单》的范围内用券,进行购物、餐饮、燃油等线下消费。

2.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 APP 支付核销。

3.汽车消费券可以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根据应付金额抵扣,不设最低消费,抵扣应付订单金额时,消费者需至少支付 0.01 元(如需付款 100 元,汽车消费券可抵扣 99.99 元,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扣款 0.01 元)。

4.汽车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售卖。

5.使用汽车消费券的交易如发生退款、撤销,则视为用户放弃优惠,退款金额仅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消费券部分不退款,且该次优惠次数视为已使用。

6.已发放的汽车消费券核销使用日期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逾期自动失效。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餐饮、传统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规则

一、活动名称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餐饮、传统零售行业消费券惠民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初一—2022 年 7 月底(实际时间根据消费券核销情况确定)

三、参与范围

(一)参与企业条件

1.经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遴选申报的实体型餐饮和传统零售企业。

2.交易发生地在济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发票的实体型餐饮企业、零售企业。

3.企业收款终端能受理云闪付(包括 POS、简易扫码终端、MIS 收银系统等,不含静态二维码牌),有对公账号。不得拒收本次活动消费券。自身有能力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

4.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骗行为;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所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违法违规企业索回相应损失。

5.活动结束后,消费券参与核销企业根据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提供的对账数据,对于涉及的补贴资金开具相关发票。

6.餐饮企业要积极推广“分餐位上”“分餐公勺”“分餐自取”等分餐模式,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合理控制消费者就餐密度,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就餐消费环境。

7.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并实施优惠让利方案,活动期间,企业需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四、活动内容及使用规则

(一)发放平台

消费券发放以云闪付 APP 为平台,用户可以在云闪付 APP 上领取消费券,优惠券分 10 元、30 元、50 元、100 元 4 种。

(二)消费券面额及使用规则

10 元(支付满 50 元使用)、30 元(支付满 100 元使用)、50 元(支付满 200 元使用)、100 元(支付满 400 元使用)

1.每单消费 50 元以上可用 10 元消费券 1 张;

2.每单消费 100 元以上可用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3.每单消费 200 元以上可用 50 元(或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4.每单消费 400 元以上可用 100 元(或 50 元或 30 元或 10 元)消费券 1 张;

5.每次消费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在餐饮、零售行业可通用,用券商家名单以济宁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为准。

(三)发放规则

通过云闪付 APP 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消费券拟定每周四上午 10:00 发放(首次发放时间拟定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每人每个发券周期每个面值消费券可分别领取一张,先到先得,领完为止。消费券可在满足条件的商家折扣基础上使用(仅限线下到店使用),每次消费限使用消费券一张。消费券使用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一周内(即有效周期为开始发放日<如周四>的某时点至下个周四的同时点),过期自动失效。上一轮由于消费券逾期未使用而沉淀的资金,结转到下一轮继续投放。活动期间,活动组织方将根据活动执行、市场反馈情况,适当调整活动规则和时间。

(四)领取方式

济宁地区云闪付用户登录后,在“云闪付 APP”首页“本地专区”——“济宁消费券”栏目下领取消费券。第一步:打开云闪付 APP 定位济宁市,在首页“本地专区”点击“济宁消费券”;第二步:点击“餐饮、零售消费券”;第三步:选择所需面值的消费券;第四步:输入验证码或图形验证领取。领取成功后可在“云闪付 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看。

(五)使用规则

1.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核销。

2.消费券使用范围:领取零售、餐饮消费券的个人消费者在济宁市商务局官方网站(http://business.jining.gov.cn/)发布的《“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零售、餐饮、传统零售行业消费券参与核销企业及其所属门店名单》的范围内用券消费。

3.中国银联将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券持有者的消费习惯、所处位置等信息,向用户推荐适宜的消费项目和商家。

4.用户参与商家进行线下消费时,若消费行为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

5.消费券可在商家优惠基础上叠加使用。

6.消费券逾期自动作废,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券过期不补发。

7.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8.使用消费券的交易如发生退款、撤销,则视为用户放弃优惠,退款金额仅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消费券部分不退还,且该次优惠次数视为已使用。

9.用户需在济宁市本地方可领取、核销消费券,请保证云闪付 APP 更新至最新的 9.0 版本。用户领取、核销消费券时均需打开手机 GPS 定位,并将云闪付左上角地域设置为济宁市。

10.消费券使用时间初步确定为 8—10 周,实际使用时间根据消费券核销情况确定。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家庭乘用车汽车零售行业消费券(汽车消费券)惠民活动咨询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咨询电话
中国银联	客 服	95516
济宁银联商务	客 服	0537—2368798
任城区商务局	周女士	0537—5661832
兖州区商务局	谭先生	0537—3489577
曲阜市商务局	孔先生	0537—4498623
泗水县商务局	胡女士	0537—4368456
邹城市商务局	姚先生	0537—5233909
微山县商务局	仲先生	0537—8292218
鱼台县商务局	刘女士	0537—6219889
金乡县商务局	周先生	0537—8720776
嘉祥县商务局	岳女士	0537—6987203
汶上县商务局	闫女士	0537—7217068
梁山县商务局	唐先生	0537—7312312
高新区经发局	赵女士	0537—3255076
太白湖新区投促中心	包女士	0537—6537067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工作部	冯先生	0537—6981998

注:1、中国银联、济宁银联商务为主向消费者解答汽车消费券使用(到用券商家消费时使用云闪付APP核销汽车消费券<“云闪付红包”电子券>)、活动规则中技术层面的有关事宜;

2、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向消费者解答汽车零售企业、汽车消费券用券商家(汽车消费券、餐饮零售消费券通用的参与核销企业及其所属门店)遴选,以及活动规则中政策层面的有关事宜。

“2022 惠享济宁消费年”餐饮、传统零售行业消费券(餐饮零售消费券)惠民活动咨询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咨询电话
中国银联	客 服	95516
济宁银联商务	客 服	0537—2368798
任城区商务局	周女士	0537—5661832
兖州区商务局	谭先生	0537—3489577
曲阜市商务局	孔先生	0537—4498623
泗水县商务局	徐女士	0537—4366627
邹城市商务局	贾先生	0537—5238434
微山县商务局	仲先生	0537—8292219
鱼台县商务局	刘女士	0537—6219889
金乡县商务局	周先生	0537—8720776
嘉祥县商务局	岳女士	0537—6987203
汶上县商务局	闫女士	0537—7217068
梁山县商务局	唐先生	0537—7312312
高新区经发局	陈女士	0537—3255076
太白湖新区投促中心	韩先生	0537—6537067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工作部	张女士	0537—6981998

注:1、中国银联、济宁银联商务为主向消费者解答餐饮零售消费券使用活动规则中技术层面的有关事宜;

2、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向消费者解答餐饮零售消费券用券商家(汽车消费券、餐饮零售消费券通用的参与核销企业及其所属门店)遴选、活动规则中政策层面的有关事宜。

